

(甲)立即就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重行定居問題，根據大會決議案六二(一)<sup>1</sup>及一三六(二)所核定之原則並確認秘書長報告書中所建議將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家庭單位分別予以安頓一事之重要性，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進行磋商；

(乙)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連同本決議案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可提供之其他有關資料提交大會第三屆會，供其參考，予以同情考慮，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

### 一五八(七)．因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9)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對死亡宣告程序有加協調之必要一事之備忘錄<sup>2</sup>，

確知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實係一項急迫重要問題，

認為解決此等問題之最妥辦法首推訂立國際公約，

茲請秘書長：

(甲)會同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或國際難民組織及其他適當機關就此問題擬具公約草案；

(乙)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前將此項公約草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評論；

(丙)將該公約草案連同所接獲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評論，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俾便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而備大會第四屆常會就此事作明確之決定。

### 一五九(七)．麻醉品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及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8)

#### 壹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管制議定書<sup>3</sup>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關係國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

就管制一九三一年公約範圍外麻醉品議定書草案所提具之意見。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之建議<sup>4</sup>

決議：

一、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經理事會審定之議定書修訂草案分發各關係國政府；

二、建議大會：

(甲)參酌各政府所提其他意見，在第三屆會期間儘早核准該議定書；

(乙)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訂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丙)促請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四(一)<sup>5</sup>之規定儘早承諾實施本議定書；

(丁)促請各國儘早採取必要步驟，推廣該議定書之適用範圍，俾所有由各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議定書之規定，但如因憲法規定須經領土政府同意者，則應預徵其同意；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其出席大會第三屆會之代表以承諾實施該議定書之必要全權。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 弁言

本議定書當事國，

鑒於因現代藥物學及化學之進步，近代發明藥品多種，殊有致成癮癖之效，其中尤以合成藥品為然；關於此類藥品之管制，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並未有所規定，

茲亟欲補充該公約之規定，並對上述藥品連同其配製材料及含有該項藥品之化合物一併加以管制，以便藉國際協定限制其製造，使其產量僅足供全世界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求，並管制其分配。

深感將該國際協定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各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二頁。

<sup>2</sup> 參閱文件 E/824。

<sup>3</sup> 參閱文件 E/798 及 E/798/Corr.2。

<sup>4</sup> 參閱文件 E/799 及 E/799/Corr.1。

<sup>5</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七四頁。

地並促其於可能最早日期發生效力一事至關重要。

爲此目的，爰決議訂立本議定書，並議定下列各條款。

## 第一章 管制

### 第一條

一、本議定書當事國於認爲不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適用範圍內之某一藥品係爲或得爲醫學上或科學上之目的使用，而此藥品亦可供作與上述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述藥品相同之濫用，且可產生同一不良影響時，應將其所獲知之一切重要消息通知祕書長，俾其立即轉知本議定書其他當事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二、世界衛生組織如發現該項藥品能致成癮癖，或能改製爲可以產生同樣效果之另一藥品時，該組織應決定此種藥品究適用下列何項規定：

(甲)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或

(乙)該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二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速將依照前項規定所爲之任何決定或研究結果通知祕書長，由其立即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四、本議定書各當事國應於接獲聯合國祕書長通知依照上述第二項(甲)或(乙)款所爲之決定後，對該項藥品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中之所有關規定。

### 第二條

麻醉品委員會於接獲聯合國祕書長遵照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發之通知後，應儘速考慮：在世界衛生組織之裁決或研究結果未定以前，對於該項藥品是否應暫時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各項藥品所適用之辦法。麻醉品委員會倘決定應暫時適用此種辦法，應由聯合國祕書長立即將此項決定轉知本議定書各當事國、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對於該項藥品，應即暫時適用此種辦法。

### 第三條

依本議定書第一條或第二條所爲之決定或研究結果，得參照將來經驗，並依照本章所規定之程序，予以修正。

## 第二章 一般條款

### 第四條

對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第一條所明定之生鴉片、藥料鴉片、古加葉、印度大麻，或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公約第二章所明定之熟鴉片，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各派代表簽署或接受之。

二、各該國得爲：

(甲)無條件接受之簽署；

(乙)須經接受手續始生效力之簽署；

或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

###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二十五個以上之國家無條件簽署或依第五條規定而爲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但此等國家須有下列任何五國在內：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第七條

無條件簽署接受或依第五條之規定接受本議定書之國家，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始行簽署或接受者，於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爲議定書當事國。

### 第八條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本議定書或交存正式接受書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宣佈本議定書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或任何一領土，亦適用之；本議定書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三十日後，適用於通知書所稱之領土。

### 第九條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五年後，當事國得爲其本國或爲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任何領土，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聲明廢止本議定書。

祕書長在任何一年內，如於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此項廢止之通知，則廢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於該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到此項通知，則其生效日期與次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通知者同。

####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簽署及接受與依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通知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 第十一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本議定書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公曆.....年.....月.....日簽訂於.....。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案，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擬請列入憲事文件或大會  
決議案中之建議案

大會  
或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

建議：本議定書所有當事國於接獲依照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通知後，將其所獲知關於此項通知內所稱麻醉品任何之重要消息送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議定書所有當事國、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 貳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sup>1</sup>。

#### A

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一事至關重要，且各國政府倘能依據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各項非法販賣情事提具報告，對於非法販賣之取締，實有莫大裨益，

茲悉許多政府雖曾採取種種措施，然麻醉品之非法販賣之發展，其危險情形似與戰前無異，

建議所有一九三一年公約締約國於提具其關於非法販賣之報告時，對於該公約第二十三條各項規定及麻醉品委員會各項有關建議特別予以注意；

並促請秘書長轉請麻醉品國際公約各締

<sup>1</sup> 參閱文件 E/799 及 E/799/Corr. 1。

<sup>2</sup> 同上，英文本第十一頁。

約國注意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所述非法販賣之第一章。

#### B

遠東戒吸鴉片情形<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曾謂：雖有若干國家業經宣告擬在其遠東領土內廢止鴉片之專賣並禁止鴉片之吸食，然遠東若干地區之吸食鴉片情形殊鮮改進，

茲請所有盛行吸食鴉片之國家採取禁烟政策；

並請聲明擬行禁烟之各國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其上年之禁烟進展情形向秘書長提具報告書一件，尤當說明：倘有從國外輸入熟鴉片及製造熟鴉片所用之生鴉片，則其來源及數量若何；

並請各該政府立即禁止非供醫藥與科學使用之生鴉片輸入其領土；

建議除供醫藥及科學用途外對於向現仍吸食鴉片國家輸出鴉片者不應發給輸出許可證。

#### C

鑑定鴉片來源之方法<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文件 E/CN.7/117 所述關於以化學及物理方法鑑定鴉片來源之工作，

決議：

一、訓令秘書長將有關此事之一切可供利用之文獻送達各國政府；

二、邀請各國政府將其所獲一切有關情報送交秘書長，並特別邀請各國政府，凡有必需之專家與實驗室設備者，通知秘書長願否參與聯合研究方案並就合作方法提具建議；

三、邀請各生產國政府，遇有參與聯合研究方案國家請求時，以不違反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五章之規定爲限，提供各該本國所產鴉片貨樣。

#### D

關於麻醉品之現行國際文書之簡化<sup>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據麻醉品委員會報告，關於管制麻醉品之國際文書計有下列數項：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

<sup>3</sup> 同前，英文本第十七頁。

<sup>4</sup> 參閱文件 E/799，英文本第二十二頁。

<sup>5</sup> 同上，英文本第二十七頁。

五日分別在海牙簽訂之藏事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鴉片協定、議定書及藏事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議定書及藏事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調節麻醉品分配在日內瓦簽定之公約、簽約議定書及藏事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之鴉片協定及藏事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禁止非法販賣危險藥品公約、簽約議定書及藏事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一年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備悉此等文書之繁複，且管制麻醉品販賣之國際合作在組織方面允宜簡化，

茲請秘書長着手重新草擬單一公約，其中規定除現在或今後委託麻醉品委員會擔任之職務外，一切管制職務統由一個機關執行應以此項單一公約替代上述關於麻醉品之各項文書並於其中載明限制生產麻醉品原料之規定。

#### E

##### 生鴉片商品暫行協定<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

一．對於宜否召集生產鴉片國家及應用鴉片以製造醫藥與科學上所需藥品之國家舉行會議，俾在訂立限制麻醉品製造所用原料之國際公約以前獲致一項暫行商品協定將鴉片之生產及輸出限於此種用途一問題，進行研討及調查；

二．將此種研討及調查結果提交麻醉品委員會下次屆會。

#### F

##### 聯合國關於麻醉品問題之刊物<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專門刊物對於管制麻醉品方面國際合作之重要；

<sup>1</sup> 參閱文件 E/799，英文本第二十八頁。

<sup>2</sup> 同上，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決議：

- 一．核准印行聯合國麻醉品問題公報；
- 二．請秘書長在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中劃撥必需之款項。

#### G

##### 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設立麻醉品委員會之決議案九(一)，

備悉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條所載關於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sup>3</sup>，

核定將麻醉品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展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議延至理事會下屆會議再行討論麻醉品委員會委員選舉應循之程序問題。

#### 叁

##### 第一屆世界衛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第一屆世界衛生會議所通過關於足以致成癮癖之藥品之決議案<sup>4</sup>，

決議將各該決議案發交麻醉品委員會研究具報。

#### 肆

##### 咀嚼古加葉後果問題調查委員會<sup>5</sup>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所通過關於古加葉問題之決議案<sup>6</sup>及秘書長所提具之“詳細計劃書”<sup>7</sup>，

核准於最近期內遣派一調查團前往祕魯調查咀嚼古加葉之後果及限制其生產與管制其分配之可能性；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〇頁。

<sup>4</sup> 決議案原文如下：

“(甲) 世界衛生會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世界衛生組織願於依照新擬之管制麻醉品單一公約而設立任何麻醉品管制機構以替代監察機關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時，選派技術人員一人或數人參加該機構；

(乙) 關於鴉片來源鑑定方法之研究，世界衛生會議提請理事會注意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衛生方面國際研究方案之關切。”

<sup>5</sup> 參閱文件 E/799，英文本第三十一頁。

<sup>6</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三四(二)，第一九頁。

<sup>7</sup> 參閱文件 E/860。

並建議大會指撥調查委員會所必需之款項。

#### 一六〇(七).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就設聯合國國際實驗室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sup>1</sup>,

請秘書長為本理事會向各專門機關、國際或國內科學組織與科學家致謝,在進行調查時幸蒙彼等予以專門而卓著成效之合作;

重申對於促進所有科學研究及發現之發展,備極關切:一切經濟及社會進展,皆以此類研究及發現為主要淵源及激勵力;

認為此問題即屬如此重大而繁複,研究工作必須積極進行;

茲請秘書長,

一. 通知各國政府:本理事會擬請各國內致力於高等教育及研究之所有重要科學機關之主管機構討論設立聯合國國際實驗室問題,並願經由聯合國秘書長獲悉其討論結果;

二. 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主要國際科學組織發出同樣通知;

三. 在下年度內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成各門基本科學(數理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專家小型委員會,以便商同各專門機關審議可能設立國際研究實驗室問題,包括宜否召集科學家國際會議負責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具總報告書以及召集該會議之適當程序等問題在內;

四. 在適當時機向理事會提具該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陳明上述一、二兩項所稱進一步商討之結果。

#### 一六一(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0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中載稱倘能接獲額外捐款,則對於續需救濟之兒童已有切實有效救濟方法,但縱令有此財源亦僅足以應付合格受領基金會援助者之一小部分需要而已,

欣悉已有二十一國向基金會捐輸,且其中有已作第二次捐助者;

<sup>1</sup> 參閱文件 E/620。

<sup>2</sup> 參閱文件 E/901。

核准該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提交大會,請其特別注意該委員會之請求,據謂急需各國政府捐款兩千萬元,以應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工作之需;

嘉納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議定之合作辦法。

#### 一六二(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E/9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本理事會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3</sup>及秘書長關於末期募捐運動之報告書<sup>4</sup>,

欣悉募捐會獲各方普遍響應,且承許多國家協同設立國內募捐委員會,各國非政府組織對於此項募捐運動亦曾予以密切合作與贊助,

並悉在若干國家中國內委員會與關係政府刻仍繼續募捐,

促請各國政府合作,對於各國內募捐委員會之繼續從事募捐工作者儘可能予以鼓勵及協助;

提請各國政府及各國內募捐委員會注意:允宜續施大會及理事會各項決議案中所定承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各國內捐款之主要收款機關之政策;

請秘書長:

一. 設法續施現行管理辦法,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俾便完成募捐運動並就其結果提具最後報告;

二. 與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磋商完成募捐運動之政策問題;

三. 就募捐運動之收支結果、各收款機關(政府間與非政府)之捐款分配情形、受益國內之分配情形、受領協助之團體及所受協助之種類與數額等事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 一六三(七).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七<sup>5</sup>,其中規定將臨時問題單<sup>6</sup>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

<sup>3</sup> 參閱文件 E/825。

<sup>4</sup> 參閱文件 E/861。

<sup>5</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頁。

<sup>6</sup> 參閱文件 T/44。